

# 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创新驱动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创新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鼓励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为依托，整合现有专业教学资源，打造一批特色突出、知识交叉融合的微专业，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指导原则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通过科产教融合型、学科交叉型、竞赛创新型等多元人才培养模式，切实加强对学生非技术因素能力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社会需求。微专业建设应注重社会需求导向，优先开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相关专业，尤其是多学科交叉领域需求的专业。

（二）注重教学创新。微专业建设应注重教学改革创新，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教材及资源建设，引领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和教学手段创新，拓宽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途径。

（三）鼓励科产教深度融合。鼓励学院依托科研创新平台、产业学院等，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开设微专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拓宽科产教融合路径、提升竞争力。

### **第三章 微专业设置**

**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按照“边建设、边运行”原则施行。学院根据教学建设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七条** 申报微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1门以上，能够积极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管理和教学改革创新。

（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微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新技术、新业

态、新模式发展趋势，原则上不开设我校现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已有课程。

**第八条** 微专业围绕特定行业、领域的核心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 5~7 门课程，每门课程 2~3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理论课程每学分为 16 学时，实践课程每学分为 28 学时。案例实践、企业实践、学科竞赛等实践学时不低于微专业总学时的 50%。

**第九条**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企业导师参与微专业教学，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企业实际案例的课程。

**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实施实践教学全覆盖，每一门课程都需安排实践教学活动。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 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四)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讲、报名与遴选工作。

(四) 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原则上15人以上方可开班，如确有特殊需要但无法达到15人，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微专业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时段。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生系统成绩单，学分可认定为微专业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教育厅最终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修读结束时，微专业学籍自动终止。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颁发微专业证书，证书无电子注册信息。未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不颁发证书。所有修读取得的微专业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非限选模块学分，其中与培养方案中通识选修课限选模块、专业方向选修课或院系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相关模块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学习完毕后一次性申请认定，参照课程修读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微专业不授予学位。

##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为每个立项微专业提供 3~5 万元专项建设管理经费。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微专业学生在报名学科竞赛、互联网+、挑战杯等赛事，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参赛资格。

**第二十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单独计算，详见附件 1。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试行)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结合《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1.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课程类型		人数 R	班型系数 K1	课型系数 K2	课时	工作量分值
理论课程(含部分课内实践课时)		$R < 15$	1.0	1.0	C	$K1 \times K2 \times C$
		$15 \leq R < 30$	1.1			
		$R \geq 30$	1.2			
集中性实践环节	课程设计、企业实践、案例实践	$R < 15$	1.0	1.5	C	$K1 \times K2 \times C$
		$15 \leq R < 30$	1.1			
		$R \geq 30$	1.2			
	实验专周(学科竞赛指导等)	$R < 15$	1.0	2.0	C	$K1 \times K2 \times C$
		$15 \leq R < 30$	1.1			
		$R \geq 30$	1.2			

注：理论课时与课内实践 1 学分计 16 课时，集中性实践环节 1 学分计 28 课时。

2.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与本科日常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一致，每学年计算一次。

3. 本办法与《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实施。